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等水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市贯彻实施细则、办法,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二)负责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深化水利体制改革工作;负责保护水资源的合法开发利用;负责组织拟定河道治理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及辖区内水土保持规划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全市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和水库水)的统一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城乡规划及各类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负责管理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执行节约用水政策、措施、规划和相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约用水社会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并协调处理全市水域范围内的水事纠纷。

(四)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水库、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

(五)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河流及河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建设;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六)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水利基本建设与管理;指导水利设施管理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七)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宣传及普及工作;负责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执行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八)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河湖长制办公室)、水利工程玉水土保持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单位编制数 17,实有 48 人,其中:在职 19 人,增加 2 人;退休 29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39.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2.3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37.5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88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7.06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17.0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6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7249.9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918.0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918.0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1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357.46	支 出 总 计	7357.4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71.13	71.13	71.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71.13	71.13	71.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1	43.31	43.3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2	27.82	2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6	13.56	13.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6	13.56	13.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2	11.82	11.8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	1.74	1.7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213			农林水支出	7249.95	2331.86	1330.00	884.80		117.06					4918.09	
213	03		水利	7085.16	2214.80	1330.00	884.80							4870.36	
213	03	01	行政运行	244.74	244.74	244.74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2544.42	1025.12	1025.12								1519.3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 维护	255.80	255.80		255.8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213	03	10	水土保持	21.96	21.96	21.96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 整治	3022.26										3022.26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专项支 出	646.68	646.68	17.68	629.00								
213	03	35	农村供水	20.00	20.00	2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329.30	0.50	0.50								328.8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	47.73										47.7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7.73										47.73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支 出	117.06	117.06			117.06							
213	72	01	移民补助	117.06	117.06			11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2	22.82	22.8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2	22.82	22.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2	22.82	22.82									
			合计	7357.46	2439.37	1437.51	884.80		117.06					4918.09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3	71.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3	71.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1	43.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2	2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6	13.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6	13.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2	11.8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	1.74	
213			农林水支出	7249.95	244.74	7005.21
213	03		水利	7085.16	244.74	6840.42
213	03	01	行政运行	244.74	244.74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2544.42		2544.42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5.80		255.8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21.96		21.96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022.26		3022.26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46.68		646.68
213	03	35	农村供水	20.00		2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329.30		329.3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7.73		47.7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7.73		47.73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7.06		117.06
213	72	01	移民补助	117.06		11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2	22.8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2	22.82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2	22.82	
			合计	7357.46	352.25	7005.2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439.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22.3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7.06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3	71.1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6	13.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331.86	2214.80	117.0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2	22.8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439.37	支出总计	2439.37	2322.31	117.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3	71.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3	71.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1	43.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2	2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6	13.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6	13.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2	11.8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	1.74	
213			农林水支出	2214.80	244.74	1970.06
213	03		水利	2214.80	244.74	1970.06
213	03	01	行政运行	244.74	244.74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025.12		1025.12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5.80		255.8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21.96		21.96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46.68		646.68
213	03	35	农村供水	20.00		2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0.50		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2	22.8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2	22.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2	22.82	
			合计	2322.31	352.25	1970.0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92	293.92	
301	01	基本工资	67.43	67.43	
301	02	津贴补贴	72.71	72.71	
301	03	奖金	45.22	45.22	
301	07	绩效工资	21.76	21.7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2	27.8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2	11.8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	1.7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0.9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82	22.8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1	21.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		13.88
302	01	办公费	3.74		3.74
302	06	电费	0.34		0.34
302	08	取暖费	3.18		3.18
302	11	差旅费	0.68		0.6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1.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5	44.45	
303	02	退休费	41.57	41.57	
303	05	生活补助	2.88	2.88	
		合计	352.25	338.37	13.8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本 性支出 (基本建 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业 补助 (基本 建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1970.06		252.80			1448.24					269.02
213	03		水利		1970.06		252.80			1448.24					269.02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2024 年经济责任 审计项目	268.52										268.52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2022 年喀什噶尔 河灌区库勒村渠和 红旗水库放水渠续 建配套与现代化改 造工程	756.60					756.6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4 年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	3.00					3.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4 年自治区水 利发展资金	252.80		252.8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本 性支出 (基本建 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业 补助 (基本 建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213	03	10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评审费	21.96					21.96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专项支出	2022 年大中型水 库移民防渗渠项目 (喀地财农 〔2021〕 42 号)	17.68					17.68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专项支出	2024 年中央大中 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资金	629.00					629.00					
213	03	35	农村供水	2015 年英吾斯坦 乡饮水安全改扩建 项目	20.00					2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精准补贴及节水奖 励补助	0.50										0.50
				合计	1970.06		252.80			1448.24					269.0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			农林水支出	117.06			117.06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7.06			117.06
213	72	01	移民补助	117.06			117.06
			合计	117.06			117.06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0	4.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4.20	4.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4.20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西开尔瓦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855.12	855.12			855.12				
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市大牙郎水库放水支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56.18	56.18			56.18				
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依希路斯塘支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608.00	608.00			608.00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3351.06	3351.06			3351.06				
喀什市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7.73	47.73			47.73				
合计	4918.09	4918.09			4918.09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357.4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收入预算 7357.4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37.51 万元，占 19.54%，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8.05 万元，下降 43.9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 2023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和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数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84.80 万元，占 12.03%，比上年预算减少 409.00 万元，下降 31.6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渠道信息化续建项目，农村供水保障管道连接项目一期预算数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17.06 万元，占 1.59%，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00 万元，下降 58.3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水利科技专项项目，项目预算数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918.09 万元，占 66.84%，比上年预算增加 4653.09 万元，增长 1755.8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西开尔瓦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市大牙郎水库放水支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依希路斯塘支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喀什市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拨款结转数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7357.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2.25 万元，占 4.79%，比上年预算增加 38.40 万元，增长 12.2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调整，同时人员调动，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7005.21 万元，占 95.21%，比上年预算增加 2913.64 万元，增长 71.2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结转资金项目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西开尔瓦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市大牙郎水库放水支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依希路斯塘支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喀什市以工代赈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39.3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7.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职业年金、抚恤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3.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农林水支出 2214.8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质监测、水行政执法监督、河湖长制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2.8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117.06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322.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2.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40 万元,增长 12.24 %。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调整,同时人员调动,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197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75.45 万元,下降 44.4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 2023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和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数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71.13 万元,占 3.06%。
- 2.卫生健康支出 (类) 13.56 万元,占 0.58%。
- 3.农林水支出 (类) 2214.80 万元,占 95.37%。
- 4.住房保障支出 (类) 22.82 万元,占 0.9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0 万元,增长 57.4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基础绩效奖增补部分纳入本年预算,预算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0 万元,增长 12.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预算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0 万元,下降 49.5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数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6万元，下降65.2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公务员医疗保险，预算数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44.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64万元，增长14.8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调入2名在职人员，同时工资调整，预算数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5.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14.09万元，下降54.2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2023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和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数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255.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5.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数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4年预算数为21.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9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水土保持评审费，预算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46.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68万元，增长130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量增加，相对预算数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00万元，下降69.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农村供水保障一期项目，预算数减少。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94.80万元，下降99.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补助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2.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2万元，增长13.5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调入2名在职人员，同时工资调整，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2.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8.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3.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3号

预算安排规模：268.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资金共计 268.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2 年喀什噶尔河灌区库勒村渠和红旗水库放水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2】10 号——2022 年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756.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2 年喀什噶尔河灌区库勒村渠和红旗水库放水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资金共计 75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3】19 号——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共计 3 万元，购买堤坝管涌检测仪（含白蚁巢穴监测）。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3】25 号——关于拨付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52.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共计 252.8 万元，补助公益性岗位 79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评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水土保持评审费用共计 21.96 万元，报告书检查 69 个，报告表检查 102 个。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防渗渠项目（喀地财农〔2021〕42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1】42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防渗渠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防渗渠项目资金共计 17.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3】18 号——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2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共计 629 万元，计划完成英乡 3.2 公里、阿克喀什乡 3.6 公里渠道建设任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2015 年英吾斯坦乡饮水安全改扩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15 年英吾斯坦乡饮水安全改扩建项目资金共计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0.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补助共计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17.0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64.00 万元，下降 58.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量减少，预算数减少。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

补助（项）117.0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17.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17.0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用于：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64.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用于：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

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4918.0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918.09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西开尔瓦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855.12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西开尔瓦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款支付。

2.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市大牙郎水库放水支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56.18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市大牙郎水库放水支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款支付。

3.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依希路斯塘支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608.0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依希路斯塘支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款支付。

4.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3351.06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工程款支付。

5.喀什市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7.73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2 万元，增长 25.50%。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4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4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517.58 平方米，价值 62.93 万元。

2.车辆 5 辆，价值 165.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165.8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619.7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7357.4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2087.12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部门联系人		罗盼盼	联系电话:	19915290131	
年度绩效目标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守红线底线, 强化地下水位水量双控, 将用水总量控制在 4.99 亿 m ³ , 计划 2024 年收缴水资源费达 2600 万元; 将“井电双控平台”平台上线率提高到 95% 以上。2. 严格落实防汛“三个责任人”责任制, 加强巡逻巡查, 加大险工险段隐患排查和汛前安全检查力度,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 杜绝发生水旱灾害事件, 提高防洪演练频次, 保证安全度汛。3. 督促指导市乡村 143 名河长, 完成全年巡河任务; 完成吐曼河示范幸福河湖创建工作; 严格项目水土保持审批,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率达到 100%。4. 提高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平, 扎实开展农村供水大排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状况全面排查, 保持饮水问题动态清零, 力争农村应急停水不超过 24 小时。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5919.95	
			本级安排	1437.51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水总量控制	≤4.99 亿立方米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收缴水资源费	≥2600 万元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开展防洪演练次数	≥8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水土检查项目数量	≥159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井电双控平台”平台上线率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农村供水保障率	≥96%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运行成本	时效指标	农村应急停水时间	≤24 小时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8.52	其中: 财政拨款	268.5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消化我单位 7 个基建类项目欠款, 应付未付金额为 1278.81 万元, 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268.52 万元, 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消化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化基建类项目数量	>=7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基建类项目支出	<=268.5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72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本年度偿还金额占应付总额比例	<=21%	预算支出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喀什噶尔河灌区库勒村渠和红旗水库放水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阿布都克热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6.60	其中: 财政拨款	756.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794.28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基建类项目 3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建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喀什噶尔河灌区库勒村渠和红旗水库放水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欠款支出	<=756.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56.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防渗渠项目（喀地财农〔2021〕42 号）			项目负责人		王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68	其中：财政拨款	17.6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17.6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基建类项目 1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建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防渗渠项目欠款支出	<=17.6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7.6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评审费			项目负责人		迪力穆拉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96	其中:财政拨款	21.9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21.96万元,主要用于报告书检查69个,报告表检查102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检查结果公开率和问题整改落实率,提高检查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书检查数量	>=69个	计划标准	=69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报告表检查数量	>=102个	计划标准	=102个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告书检查支出	<=2000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2000元/个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报告表检查支出	<=800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800元/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检查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对象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项目名称		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补助			项目负责人		王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50	其中:财政拨款	0.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0.5万元,主要用于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补助2人,按照2500元/年的标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补助政策知晓率,提高补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人	计划标准	=2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500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2500元/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补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项目名称		2015 年英吾斯坦乡饮水安全改扩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玉苏甫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794.28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基建类项目 3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建类项目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15 年英吾斯坦乡饮水安全改扩建项目欠款支出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转移支付项目 4 个，涉及金额 1001.8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4年02月20日